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4401607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5. 03. 11

(21) 申请号 201410611161. 4

(22) 申请日 2014. 11. 04

(71) 申请人 无锡市华明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214000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
泾姚塘湾

(72) 发明人 陈国良

(74) 专利代理机构 苏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32234

代理人 刘述生

(51) Int. Cl.

B65D 88/74(2006. 01)

B01F 7/16(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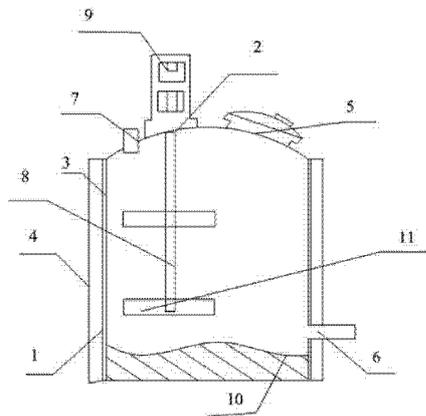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具有防沉降功能的液体储存桶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具有防沉降功能的液体储存桶,包括罐体(1)以及罐体内部设置的搅拌装置(2),所述罐体的内层设置有防腐层(3),外层设置保温层(4);所述罐体的顶部设有进料口(5)和气体平衡口(7),底部设有放料口(6);所述搅拌装置包括设置在罐体内的搅拌轴(8)、以及驱动所述搅拌轴旋转的动力装置(9);所述搅拌轴具有两个搅拌头(11),其中一个搅拌头位于所述搅拌轴的末端,另一个位于所述搅拌轴的长度的中点位置。本发明具有防止沉降功能,特别适合于化工行业液体物料的储存。



1. 一种具有防沉降功能的液体储存桶,其特征在于,包括罐体(1)以及罐体内部设置的搅拌装置(2),所述罐体的内层设置有防腐层(3),外层设置保温层(4);所述罐体的顶部设有进料口(5)和气体平衡口(7),底部设有放料口(6);所述搅拌装置包括设置在罐体内的搅拌轴(8)、以及驱动所述搅拌轴旋转的动力装置(9)。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具有防沉降功能的液体储存桶,其特征在于,所述搅拌轴具有两个搅拌头(11),其中一个搅拌头位于所述搅拌轴的末端,另一个位于所述搅拌轴的长度的中点位置。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具有防沉降功能的液体储存桶,其特征在于,所述罐体采用钢材制备。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具有防沉降功能的液体储存桶,其特征在于,所述罐体内部的底面(10)为曲面。

一种具有防沉降功能的液体储存桶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属于化工设备领域,具体地,本发明涉及的是一种具有防沉降功能的液体储存桶。

[0002]

背景技术

[0003] 在化工行业,液体物质储存过程中经常会发生沉降,导致液体使用时各处的密度不均匀,影响使用效果。

[0004]

发明内容

[0005] 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具有防沉降功能的液体储存桶。该液体储存桶具有防止沉降功能,特别适合于化工行业液体物料的储存。

[0006] 本发明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是通过如下的技术方案来实现:一种具有防沉降功能的液体储存桶,包括罐体以及罐体内部设置的搅拌装置,所述罐体的内层设置有防腐层,外层设置保温层;所述罐体的顶部设有进料口和气体平衡口,底部设有放料口;所述搅拌装置包括设置在罐体内的搅拌轴、以及驱动所述搅拌轴旋转的动力装置。

[0007] 所述搅拌轴具有两个搅拌头,其中一个搅拌头位于所述搅拌轴的末端,另一个位于所述搅拌轴的长度的中点位置。

[0008] 所述罐体采用钢材制备。

[0009] 所述罐体内部的底面为曲面。

[0010] 本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的有益效果是:本发明具有防止沉降功能,特别适合于化工行业液体物料的储存。

[0011]

附图说明

[0012]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方式来详细说明本发明;

图 1 为实施例 1 的结构示意图。

[0013] 图中各个附图标记对应的部件名称是:1-罐体;2-搅拌装置;3-防腐层;4-保温层;5-进料口;6-放料口;7-气体平衡口;8-搅拌轴;9-动力装置;10-底面;11-搅拌头。

[0014] 具体实施方式

为使本发明实现的技术手段、创作特征、达成目的与功效易于明白了解,下面结合具体实施方式,进一步阐述本发明。

[0015] 实施例 1

一种具有防沉降功能的液体储存桶,包括罐体 1 以及罐体内部设置的搅拌装置 2,所述罐体的内层设置有防腐层 3,外层设置保温层 4;所述罐体的顶部设有进料口 5 和气体平衡

口 7,底部设有放料口 6;所述搅拌装置包括设置在罐体内的搅拌轴 8、以及驱动所述搅拌轴旋转的动力装置 9;所述搅拌轴具有两个搅拌头 11,其中一个搅拌头位于所述搅拌轴的末端,另一个位于所述搅拌轴的长度的中点位置。

[0016] 所述罐体采用钢材制备。

[0017] 所述罐体内部的底面 10 为曲面。

[0018] 以上显示和描述了本发明的基本原理和主要特征和本发明的优点。本行业的技术人员应该了解,本发明不受上述实施例的限制,上述实施例和说明书中描述的只是说明本发明的原理,在不脱离本发明精神和范围的前提下,本发明还会有各种变化和改进,这些变化和改进都落入要求保护的本发明范围内。本发明要求保护范围由所附的权利要求书及其等效物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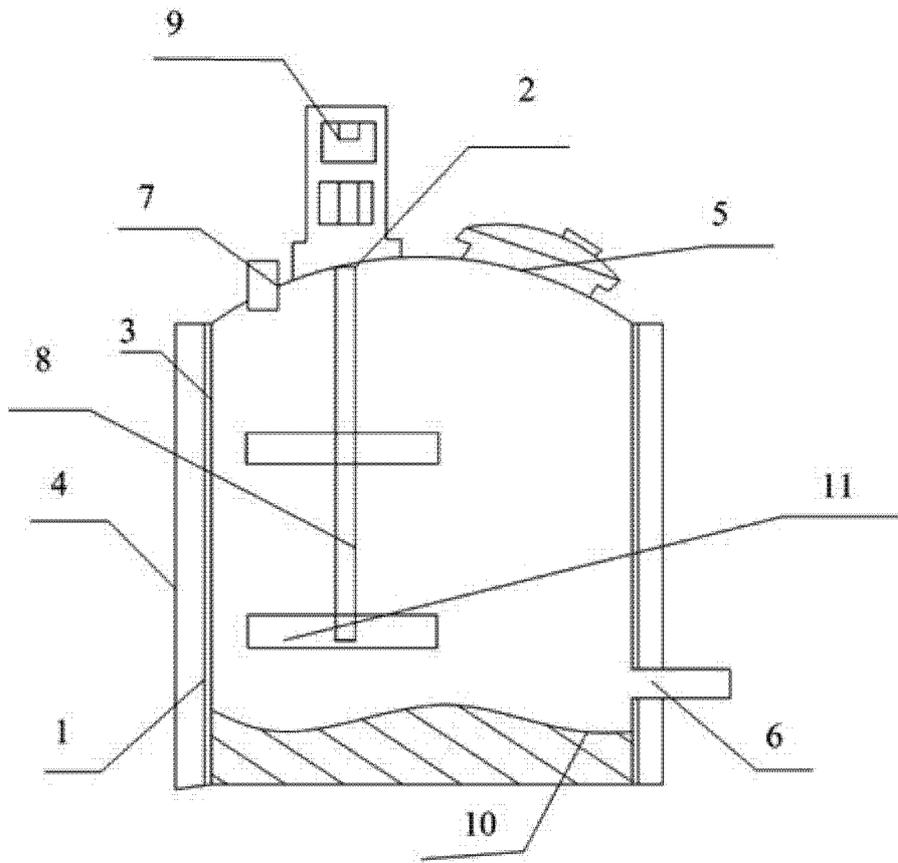


图 1